



法律社會、犯罪防治與觀護學程修課甄選申請書

學年度 第 學期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學 號		姓 名		電 話	
E-MAIL					
歷年學業成績名次	成績		名次		
	GPA_____		名次____/____ <u>全班人數</u>		
審查意見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系所主管核章		
※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學程每學年甄選一次。社會系、法律系、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生大二(含)以上學生得於在學期間第一學期起開學一週內向主修學系提出申請。 <u>碩士班學生得於碩士班一年級、二年級在學期間提出申請。</u>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並附上 <u>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</u> 、自傳(含申請動機)→送交所屬學系→經審查後將核准清冊公告網頁(本申請書留存系辦)。					